

合同书

No 202104205

甲方(定作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乙方(承接单位): 深圳市彩之龙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印刷品协商达成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第一条 合同详情

乙方应当按照下表所列名称、数量及单价向甲方提供相应物品。

项目名称	年 鉴
页 数	8+1696
封面用纸	157 铜裱 1500 克灰板
内页用纸	8P 彩色 128 克哑粉, 560P 为黑白印刷 80 克书纸
印刷数量	100 本*3 (款) =300 (本)
装订方式	锁线精装
单 价	138.4
排 版 费	1704 * 12.4=21130
盘面印刷及刻录三款各 100 张	3300.00
总 额	65950

第二条 物品质量要求

- (一)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上述物品的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 (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供应材料,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四)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量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一)乙方应采用足以保全、运输货物的包装方法对货物进行包装。乙方的包装材料应防潮、防震、防锈且耐搬运。由于包装不良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发货时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将货物运至上述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甲方对货物进行数量、外观验收,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不意味着货物已经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否则视为迟延交付，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提供前期所必需的文件，图片等资料，则不能视为迟延交付，乙方自拿到样品确认签字日起，生产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

(一)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以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图验收依据。

(二)甲方在收货后2天内,如发现货物有外包装破损,数量短缺或品种、规格、型号不符等问题,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要求,乙方收到异议后应在3天内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齐或退换。

卷之三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6595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税费、设计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乙方合理利润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除上述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付款方式：甲方接收本合同约定的宣传物资并经确认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款项金额相对应的完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全部请款资料，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均须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等的、经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市彩之龙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8198 8022 8310 001

(三)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如因甲方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乙方提供的财务票据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若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于约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印

04

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不能被违约金覆盖的，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二)如甲方在收到货后发现乙方印制的货品与双方确认的样稿要求存在差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重新印刷，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未能于约定时间 3 日内完成货物更换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五)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以及在签署、履行本合同之全部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任何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双方书面/邮件往来的各种信息等)，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这些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二)双方同意以本合同首部双方的地址作为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寄送材料及诉讼争

议解决机构送达材料的确认地址，按照上述地址寄出，已签收的，签收时间为实际收件时间，无法送达或拒签等其他情况的，以寄出后的第3天为签收日。任何一方如需更改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新地址前寄送的材料仍按照前述约定执行，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所有样稿及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彩之龙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2021.5.11


2021.05.11

彩之龙印刷技术有限公司